

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南雄市卫生健康局（公章）

填 报 人：黄阿珍

联系电话：0751-3837886

填报日期：2026. 3. 31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市卫生健康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韶关市委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实施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负责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负责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拟订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2. 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拟订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3. 拟订并组织落实重大疾病防治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实施免疫规划。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4. 组织实施国家、省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落实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5.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农村垃圾综合整治工作。

6. 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的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7. 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

8. 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9. 组织推进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 负责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1. 研究拟订全市卫生健康人才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高素质专业化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12. 贯彻执行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拟订促进我市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护理及临床用药等的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

13.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韶关市卫生健康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医疗能力不断提升。全市所有乡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已通过“优质服务基层行”基本标准，达标率 100%，

推荐标准达标 7 个单位；全市 188 家村卫生站纳入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123 家村卫生站服务能力达基本标准，开展 2 期乡村医生全覆盖培训及多类药品合理应用培训、中医药技能竞赛，完成 15 家村卫生站中医阁建设及 15 名乡村医生中医适宜技术培训。选派 24 名医务人员参加全科医生培训，全市共有已注册的全科医生 219 人，每万常住人口拥有全科医生约为 6.24 人，已达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 ≥ 5 上级标准。

2. 疾病防控成果显著。死因登记报告、慢性病及危险因素监测获国家级表扬；实验室实现省、国家级管理平台双备案；预防接种技能竞赛获韶关市一等奖；连续 4 年获评广东省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优秀县。处置 139 起疑似事件信号、89 起急性传染病疫情，法定传染病报告 4334 例；HPV 疫苗、狂犬病暴露处置有序；开展组建了一支多部门的 72 人的流调队伍；一支由民兵、应急局、消防救援、第三方消杀人员等组成的 2523 人的消杀队伍；一支 1084 人的入户调查队伍，共完成 3000 余份登革热、基孔肯雅热等病毒核酸检测，消杀面积 2690 平方米，培训近 900 人次，处置了 6 起基孔肯雅热、2 起登革热输入性疫情，及时规范处置基孔肯雅热病例，防止了疫情的扩散。

3.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持续提升。按照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围绕辖区内常住居民，以高血压、2 型糖尿病和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等慢性病患者、0-6 岁儿童、孕产妇、老年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和肺结核患者等人群为重点统筹实施好基本公卫项目。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以来，我市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逐年增高，从最初的 15 元增至 2025 年的 99 元，较 2024 年 94 元同比增长 5.32%。2025 年新生儿访视率为 99.72%，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为 98.61%，均较

2024 年有所提高（2024 年新生儿访视率为 99.59%，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为 95.61%）；家庭医生签约常住人口 217701 人，签约率 61.89%，重点人群签约 91825 人，签约率 77.96%；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超 90%，2025 年老年人健康体检人数为 38667 人，较 2024 年 37933 人同比增长 1.93%；2025 年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管理工作显著提升，高血压任务完成率 141.31%，规范管理率为 90.05%，血压控制率为 69.86%；糖尿病患者任务完成率为 119.23%，规范管理率为 87.81%，血糖控制率为 40.15%，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99.06%，均达到了上级绩效目标要求。

4. 综合执法不断规范完善。涉企行政执法 36 件案件评查无违规，“三项制度”落实率 100%，国家双随机监督抽检 173 家单位，完结率 100%，开展多部门联合检查，监督检查各类单位数百家，办案 17 宗，罚款 8.87 万元，“粤执法”平台案件办结率 100%，热线转办工单满意率 100%。培训 30 名卫生监督协管员，卫生许可办理超千件，卫生监督检查各类单位数百家，各类卫生监测合格率良好；办案 35 宗，罚款 28.7818 万元；完成 32 家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初次申报，开展 16 次宣传、24 次健康巡讲，完成职业健康检查等各类体检超万人次。

5. 县域医共体建设不断深化。医共体改革模式成功入选省卫健委 2025 年推进“百千万工程”三年初见成效县域医共体建设典型案例，目前已落实医共体唯一法定代表人制度，出台了《南雄市进一步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实施方案》，完善 7 个管理中心职能，实现人事、财务、医疗质量、药械等统一管理；搭建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五大中心建设成效显著，检查检验结果互认，选派 17 名学科骨干以“常驻基层+挂职管理”模式下沉至 17 个基层分院，因地制宜开展实施了 26 项新技术、新项目。信息化建设

成效显著，实现检查检验结果互认 102 项，2025 年 1-11 月上转 1119 人次、下转 2043 人次；切实减轻群众就医负担，节省群众费用 24.12 万元，市人民医院通过二甲复审，多家医院重点专科建设成效突出。

6. 医疗健康基石不断夯实。市人民医院综合门诊大楼主体结构已完工，目前已完成总工程量 85%，投资 3500 万元；医养结合中心、肿瘤防治中心完成前期工作；澜河镇卫生院业务综合楼完成 98%（投资 850 万元）；4 个镇卫生院附属工程推进招投标；妇幼保健院二院区完成部分改造，投资 500 万元。

7. 民生项目全面落地见效。截止到目前，已免费为孕妇提供地中海贫血筛查 1239 人，完成全年任务数的 123.9%；唐氏综合征 1052 人，完成全年任务数的 105.2%；严重致死致残结构畸形筛查 1235 人，完成全年任务数的 123.5%；为新生儿免费提供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蚕豆病、苯丙酮尿症、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增生症筛查 1406 人，完成全年任务数的 140.6%；新生儿听力障碍筛查 1404 人，完成全年任务数的 140.4%。2025 年 1-12 月我市早产儿 74 例，已进行早产儿视网膜筛查 61 例，筛查率 82.43%。托育机构 53 家，提供托位 2040 个，每千人托位数 5.76；计划生育惠民政策惠及 19606 人，资金 1888.315 万元 100%兑现；育儿补贴申请 11440 个，已发放 2416.35 万元；新增普惠托位 620 个，17 家机构完成备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主要实施项目	任务绩效指标		预期实现值
	指标类型 (二级)	指标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专项资金	数量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投入额度	中央、省级财政 100%下拨
	数量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人均	中央、省级财政

		投入金额	100%下拨
	满意度指标	城乡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满意度	不断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投诉次数	不断减少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经费	数量指标	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2280 张
	数量指标	卫生技术人员数量	2500 人
	数量指标	执业（助理）医师人数	925 人
	数量指标	注册护士人数	1370 人
基层医院服务能力提升经费	数量指标	县级医院标准化建设完成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常住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	52%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人群签约服务覆盖率	8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层医疗服务能力	明显提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专项资金	数量指标	全市法定传染病报告率	95%
	数量指标	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65%
	数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65%
	数量指标	2 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65%
	数量指标	管理人群血糖控制率	40%
	数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80%
	社会效益指标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运转类	质量指标	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任务率	大于 60%
运转类	社会效益指标	中心城区、市垃圾填埋场周边村庄“四害”引起的疾病发生次数	0 次
运转类	数量指标	卫生监督员培训人次	72 人次/年
	数量指标	医疗机构规范化运行比例	100%
医疗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工作经费	数量指标	医护人员持证上岗	100%
	质量指标	注册执业范围相符率	100%
运转类	数量指标	住院分娩率	98%
	社会效益指标	孕产妇死亡率	8/10 万
	社会效益指标	婴儿死亡率	3‰
	社会效益指标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4‰
妇幼健康服务专项经费	数量指标	新生儿疾病筛查率	98%
	数量指标	孕妇产前筛查率	80%
	数量指标	“两癌”筛查任务完成率	80%
卫生健康人才队伍专业化建设经费	数量指标	引进基层医疗卫生人才	14 人
	质量指标	省级中医重点（特色）专科数量	3 个
	社会效益指标	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能够提供中医药技术方法数量	6 种
	社会效益指标	村卫生站能够提供中医药技术方法数量	4 种
运转类	数量指标	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工作任务完成及时性	及时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名称	上年度资金（元）	本年度资金（元）	变化率
资金收入	合计	948,588,776.89	991,385,972.04	4.51%
	其中：财政拨款	328,388,497.91	331,216,844.22	0.86%
	其他收入	620,200,278.98	660,169,127.82	6.44%
	年初结转和结余	456053.22	7737742.27	1596.68%
	名称	上年度资金（元）	本年度资金（元）	
资金支出	合计	909,677,679.76	969,073,961.51	6.53%
	（一）基本支出	730,702,544.43	732,027,254.03	0.18%
	其中：1. 公用经费	338,480,256.14	332,250,889.65	-1.84%
	2. 人员经费	392,222,288.29	399,776,364.38	1.93%
	（二）项目支出	178,975,135.33	237,046,707.48	32.45%
	（三）“三公”经费	133,003.98	119,110.35	-10.45%

2025 年度我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变化量较大，主要原因是我下属单位南雄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体格政策调整，医疗收入减少，收支结余减少。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履职效能分析

2025 年度我局充分的完成了年度总体工作，以及履行了自身的部门职能，年初定下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均达到了预期实现值。

2025 年度我市卫健部门总支出 969,073,961.51 元，资金主要来源为公立医院事业收入和财政拨款收入，资金收支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执行，根据资金申请材料及时安排支出，保证了资金的使用进度。

（二）管理效率分析

2025 年度，我局在南雄市财政局的指导下做好了 2025 年年年度预算编制工作，预算编制准确，相关资金使用及时，支付申请

资料完整，并于3月份进行了年度预算公开；在单位内部管理方面2025年我局严格按照《南雄市卫生健康局内务管理制度》和《南雄市卫生健康局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及上级有关规定执行，在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等方面均保持稳定，全年度未发生由于管理失效而导致的严重事故和国有资产流失。反映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等方面的实施情况，分析存在问题和改进方向。

（三）自评结论

2025年度，南雄市卫生健康局按上级要求和文件规定按时按量的完成了单位工作，部门总体绩效评价相关指标均已达标，年度资金使用按上级文件和部门相关管理制度有序使用，部门整体资源配置合理，有效的保障了南雄市人民群众的卫生健康，完善了南雄市医疗机构的建设。较好的完成了南雄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一是服务落实不均衡。家庭医生签约在边远山区存在随访宣传不到位、签约率不达标风险；农村地区托育服务供给薄弱，生育支持跨部门协同机制需优化。

二是人才队伍建设滞后。疾控中心、慢病站及各卫生院等医疗机构人才紧缺，公卫、麻醉、影像等专业人员不足，人才招聘难、留住难，队伍结构失衡、骨干流失严重，卫生监督执法队伍力量不足。

三是资金投入不足，服务能力有待提升。医共体运行、基建

项目建设资金未落实，导致部分项目进度缓慢、暂缓推进，基层医疗机构因专业人才匮乏，医防融合不深入，重点人群健康管理精准度不足，部分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控基础薄弱，流调能力欠缺。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1. 深入实施“百千万工程”，持续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继续落实做好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工作。鼓励符合条件的乡村医生积极报名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提升乡村医生执业资质水平，每年至少开展2次乡村医生全覆盖式技能培训，全面提升乡村医生队伍整体水平。建立乡村医生岗位培训长效机制，采取集中培训、选派到市直医院、中心卫生院临床进修等方式，加强乡村医生中医药理论实践水平，提升乡村医生医疗服务能力，大力推广中医适宜技术，完成15家中医阁建设。实现残疾人和脱贫人员家庭医生签约全覆盖，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确保采购和配备达标。

2. 持续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提升核心能力建设，强化监测预警能力，建立健全传染病监测预警体系，全面提升传染病监测预警快速反应能力。不断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引进专业人才；提升监测预警、检验检测、应急处置和监督执法能力；持续做好重点传染病防控、免疫规划、慢性病管理等工作；提升慢病医疗质量和服务水平。

3. 继续深化医共体建设。加大财政投入，完善基础设施，提升县域医疗服务能力，建强重点专科；提升县域医疗服务能力，落实医共体建设目标。强化部门联动，加强与各部门的沟通、协

作，推动落实分级诊疗制度。建强重点学科、专科和专病中心，实现“大病不出县”。继续提升基层服务能力，提高下转承载力。推动优质资源下沉，夯实分级诊疗基础。通过“组团式”帮扶、专科共建、在岗人员双向交流等形式，推动县级医院专家有序流动，下沉到基层医疗机构，实现优质资源利用最大化，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共体分院），鼓励开展特色科室建设，打造联合病房，合理分流病人，提高基层医疗机构服务水平，争取达到县域内住院率 85%，基层就诊率 65%左右的医改目标，实现“小病不出镇”。加大人才引进力度。积极用好各项优惠政策，通过公开招聘、优化招聘流程等方式引进紧缺人才，缓解制约基层卫生院发展的人才紧缺问题。

4. 加强监督执法，贯彻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方案要求，制定行政执法计划，按计划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年度执法任务，加强对乡镇卫生协管报送的相关案件线索排查力度，同时做好各科室移交案件和投诉案件的办理工作及未履行的行政处罚案件的强制执行工作，提高办案效率。强化职业病防治，加大对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职业健康检查等工作的监督力度，继续督促治理企业以超标作业岗位为重点，

5. 推进项目建设。继续推进南雄市人民医院综合门诊大楼项目建设，预计在 2026 年上半年全面完工并投入使用，完成年度投资约 1500 万元；继续推进南雄市妇幼保健院二院区项目建设，积极争取超长期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等项目建设资金，争取 2026

年底基本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完成年度投资约 2000 万元。继续推进水口镇等四个镇卫生院建设项目附属完善工程建设，预计 1 月份完成施工招投标并签订施工合同开工建设，争取在上半年全面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并完成投资约 300 万元，同时也争取在第一季度全面完成澜河镇卫生院业务综合楼项目建设并竣工验收投入使用。继续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超长期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各类财政资金支持项目建设，推进南雄市医养结合中心建设项目及南雄市肿瘤防治中心建设项目实质性开工建设。

南雄市卫生健康局

2026 年 3 月 31 日